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3〕3号

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328 号），现提前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共 19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3 年度“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

程序拨付使用。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3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四、待此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我局将另行下发资金下达文件，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，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件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附件：1. 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补助资金表

2.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
务能力提升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2023年拟分配金额	备注
1	市本级	70.91	
2	蓬江区	16.57	
3	江海区	14.49	
4	新会区	17.95	
5	台山市	25.54	
6	开平市	24.15	
7	鹤山市	13.01	
8	恩平市	11.38	
	合计	194.00	

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		
市份		江门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江门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江门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194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94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1.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，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、安全运行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。</p> <p>2.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</p> <p>3.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。</p> <p>4.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</p>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吹风会次数	≥2次
			开展宣传活动（医保政策、法律法规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等）	≥4次
			开展医保业务培训（医保业务、基金监管、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政策业务等）	≥4次
			召开医保工作会次数	≥3次
			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	≥3次
		质量指标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100%
	医保人才培训人次		≥ 200人次	
	时效指标	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有所提高	
			制定2023年DIP病种分值库	12月底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投诉（咨询）事项办理时长	≤15天
医保人才队伍综合素质			有所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	普遍知晓	
	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

